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震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80,802,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3,960,000股的61.50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0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79,9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0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0%。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86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6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

21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8、《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审议通过了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审议通过了议案10、《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37%;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63%;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7542%;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7436%;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022%。
审议通过了议案1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审议通过了议案1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审议通过了议案13、《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179,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7%;弃权21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审议通过了议案14、《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37%;反对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63%;弃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徐略等四名已离职员工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5,891股。同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8,569,976股减少至671,396,910股,注册资本由678,569,976元减少至671,396,91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信息”)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光典信息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发智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信发智谷”)。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000 6,000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上海信发智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0 3,000 上海信发智谷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业务分割, 资产负债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Includes sub-table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与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系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于2020年4月3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华发控股采取现金收购方式,收购维业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2,411,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作出的承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1,388.0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亏损4,4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5,170.60万元,同比减少约770万元。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其他权益类上年同期增加约2,9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